

【应用伦理】

《民法典》的四大伦理精神

曹 刚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通过这部民法典,我们可以透视当代中国社会的伦理精神。第一,这部民法典最大的亮点是人格权编独立成编,最大的价值转向是回归“人法”本位,体现和确认了人格尊严作为社会生活的道德底线;第二,这部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道德和外道德,并通过民法典的诚信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予以表达和确认;第三,这部民法典体现了对弱者的尊重和关怀,呼应了风险社会的需求,也合乎由强者伦理到弱者伦理的发展趋势;第四,这部民法典被称为绿色法典,“绿色”象征着一种生态伦理精神,体现了民法典由近而远,走向生态伦理的趋势。总之,民法典仿佛是社会的身体,伦理精神仿佛是社会的灵魂,通过阅读中国民法典,由表及里,我们触及了当代中国社会的伦理精神。

【关键词】民法典;底线伦理;市场伦理;关怀伦理;生态伦理

【作者简介】曹刚,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原文出处】《道德与文明》(津),2020.6.5~11

社会是一个利益共同体,也是一个伦理共同体。伦理精神是一个社会成员的价值认同系统,它引导社会成员形成价值共识,指引行动方向,促进社会团结。但伦理精神是看不见、摸不着、经验不到的超验存在。那么,如何把握一个社会的伦理精神及其走向呢?按照涂尔干的说法,观察道德现象的最好办法就是“撇开那些观察所不及的内在事实”,考察它的“外在事实”,而法律就是这样一种带有强制力的外在“社会事实”,一种能够表征社会团结的“可感的形式”和“看得见的符号”^{[1](27)}。如果说,伦理精神是社会的灵魂,那么,法律制度可视为社会的“身体”,由表及里,就可以触及这个社会的“灵魂”,即伦理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通过民法典,我们可以透视

当代中国社会的伦理精神。

一、《民法典》之底线伦理

民法给人的感觉,主要就是财产法,但翻开《民法典》,首先看到的是“人”而不是“财产”,民法典的主旋律便是人文关怀。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在人身关系之前,价值重心在“物”,《民法典》总则把这个顺序调过来了,把民法的调整对象规定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放在了财产关系之前,体现了贵人轻物的价值取向。第二,人格权独立成编在体系上改变了传统大陆法系“重物轻人”的结构,在价值上确认了人格权在诸种权利中的重要地位,在实践上回应了社会发展尤其是科学技术发展所带来的对人格利益的保护问题,从根本上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第三,

在人格权编中,人格尊严的保护问题是最为基本的、重要的、迫切的问题,对自然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作为人格权的重要内容。总之,《民法典》回归了“人法”本位,将因此成为21世纪民法典的代表之作。^[2]

回归“人法”本位的民法典确认和维护了人格尊严作为社会的道德底线。应该说,每个社会个体都可以向社会和国家提出必须无条件予以满足的要求,即社会和国家要把人当人看,不能仅仅当作工具来使用。这个要求是最根本的也是不可取消的,因为人格尊严具有压倒一切的道德分量。社会和国家不能拒绝,只能满足并加以保护。这种满足和保护,通过宪法,以基本权利的方式落实下来,通过民法典,以人格权利的方式确认下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民法典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

人格尊严何以成为民法典所确认的社会生活的道德底线?这取决于对人格尊严的定义与价值定位。尊严的内涵很丰富,也很模糊,但民法典上的尊严内涵与价值是确定的。

第一,只有自然人是尊严的主体。所谓的自然人,是指具有人类生命基因的有生命的个体。也就是说,自然人的确立只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须是一个由人类基因组所表达的生命形式,二是必须是一个活着的个体。“自然人”的定义界定了尊严主体的范围,既避免了对尊严主体定义过宽之弊,譬如某些非人类中心主义者,主张非人类存在的生命也有尊严,这就把生命尊严的主体宽泛化了;又避免了对尊严主体定义过窄之弊,譬如恩格尔哈特就把“人”与“人类”做了区分,认为不是所有的人类都是人,只有那些有理性的、有自我意识的、有责任能力的人类才是人,只有这种“人”才是尊严的主体。如此一来,那些脑瘫患者、老年痴呆症患者、婴儿、植物人等,只能被同情,不必被尊重,因为他们不是尊严的主体^{[3][1044,147][4]}。总之,如果我们确定尊严的主体是自然人,那么,尊严主体的范围既不会泛化到非人类的生命存在,也不会窄化到只有部分的人群享有,从而更符合人们的道德直觉。

第二,自然人的尊严由人“类”的尊严和个体的尊严两个层次构成。(1)所谓“类”的尊严,是人之为入应有的、有别于动物等其他生命形式的形象和存在方式。荀子有言:“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本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王制》)这个“贵”就是人类尊严的价值源头,它来自自然进化和劳动实践的共同结晶。按德沃金的说法,其是内在价值源于自然或人的投入^[5]。通俗说来,自然人是凝结了自然进化和人类创造的成果结晶,仿佛是鬼斧神工和人类劳动共同锻造的艺术品,其珍贵程度无所比拟,值得我们肯定和珍惜。努斯鲍姆谈到婴儿是否具有尊严的问题时就指出,“任何出生于人类物种的幼儿都应该具有与该物种相关的尊严,而无论它看上去是否具有与该物种相关的‘基本可行能力’”^{[6][347]}。(2)所谓个体的尊严是指每个人都是自己人生传记的作者,这个地位是不可取代的,否则人生就不是自己的人生了;这个地位也是不可动摇的,否则人生的意义就会落入虚妄。詹姆斯·雷切尔斯(James Rachels)认为“生命”有两种存在形态:一是生物生命,这是所有有生命的存在都具有的;二是传记生命(biography),这是人所独有的。人是可能性的存在,他是通过自主的选择使类本质走向定在的;人是历史的存在,他通过人生的规划把人生历程的不同阶段和人生的方方面面整合为一个整体的人生,从而谋篇布局而写就人生的篇章;人是一个现实的活动主体,从而以动态的形式将人的精神和肉体、主观和客观、否定和肯定、无限和有限、理想和现实等诸多包含在人身上的矛盾具体地、历史地统一了起来。总之,每个人都是自己人生传记的唯一作者,只有这样才能成为掌握自己命运的主人,才能超越身体的所与性和偶然性,通过支配身体、财富和精神,彰显出人的自由本质。在这个意义上,个体的尊严是指本人就是传记人生的作者的地位是不可替代和不可动摇的,对这个地位的尊重,是个体尊严的价值来源。总之,人“类”的尊严是最基本的,而自主尊严是人“类”尊严实现的主体条件,这两个方面的尊严都具体统一到“自然

人”这个基本点上。

第三,尊严的价值具有内在性、绝对性和普遍性三个特征。(1)尊严的价值是内在的。舍勒就把人格作为一切价值的起点。“原初唯一可以称为‘善’与‘恶’的东西,即在所有个别行为之前并独立于这些行为而承载着质料价值的东西,乃是‘人格’、人格本身的存在。”^{[71][31]}人格本身的存在就是人作为人的存在。人的存在自有其价值,如果人的存在本身没有价值,那么人的存在便不能成为衡量其他价值的尺度,这就像自身没有长度的东西不能衡量其他物体的长度一样^[8]。只有具有内在价值的东西才能成为其他价值的根据,只有具有内在价值的东西也才能成为衡量其他事物的价值的标准。(2)尊严的价值具有绝对性。康德说:“在目的王国中,一切东西要么有一种价格,要么有一种尊严。有一种价格的东西,某种别的东西可以作为等价物取而代之;与此相反,超越一切价格、从而不容有等价物的东西,则具有一种尊严。”^{[91][56]}绝对性意味着具有压倒一切的约束力。具有内在价值的东西有很多,但不一定都具有绝对性,譬如,生命、财产、荣誉等都是可以剥夺的,但尊严却是绝对不能被剥夺的。尊严的绝对性意味着不可限制、不可替代、不可交换。(3)普遍性。自然人尊严的两层内涵决定了,人的尊严不是少数人的尊严或统治者的尊严,它将尊严的荣光落实于每一个具体的个体身上。无论在性别、民族、种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等方面有何差异,只要是人类大家庭中的一员,即可以以其人的资格而拥有这样一种地位。可见,在现代文明社会里,如果要确立一个确定无疑的价值支点,那就是自然人的尊严。正如德沃金在《民主是可能的吗?——新型政治辩论的诸原则》一书中所宣称的那样,人性尊严是法律、政治与道德论述的“共同立基”。

如果上述分析是合理的,那么,《民法典》通过人格权编独立成编的结构设计和诸多人格权的确认,无异于划定了社会生活的“人格尊严”的道德底线。

二、《民法典》之市场伦理

《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市场经济是指

通过市场配置社会资源的经济形式,是最具效率和活力的资源配置机制。这种机制是如何形成的呢?对此大致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是所谓自发说,一是所谓的嵌入说。自发说认为,这一机制是自发形成的,是一种超历史的自然之物;嵌入说则认为,市场经济嵌入在一个社会的政治、文化和社会之中,是国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有意识地建构起来的机制。两种学说,各执一端,难免片面。我们以为,市场经济有其自身的生长土壤和运行规律,具有历史的自发性;同时,市场经济又嵌入在具体的共同体的文化传统和社会制度之中,有着特定的文化价值取向,并且还可以作为一种有效的资源配置手段,服务于不同的社会理想。在这个意义上,市场经济又是建构的。由此,所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意味着一种区别于计划经济的市场经济形态,又意味着选择建构的“一种特定的市场模式”。

《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根本大法,既要适应和体现市场经济的内在道德,又要适应和体现市场经济所嵌入其中的社会道德。所谓市场经济的内在道德,是指市场交易之所以成为交易的内在道德规定性。没有这种规定性,市场交易就不成其为市场交易,或者市场的主要功能就无法实现。所谓外在道德,是指市场经济所嵌入其中的社会道德,这是具体形态的市场社会的道德要求,违背了这种要求,市场交易虽然还是交易,但不是一个好的交易,譬如性交易、毒品交易、武器交易等。《民法典》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既体现了市场经济的内在道德,又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德风貌。

《民法典》总则编第七条规定了诚信原则,即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第八条规定了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即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其中诚信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内在道德要求,公序良俗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外在道德要求。

第一,诚信原则是市场的内在道德。市场不同于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孤立的、个别的、偶然的交

换,它是一个劳动分工和交换的体系。市场经济的商品交换是通过货币和契约的中间环节进行的,否则就不可能形成有规模的市场经济,而市场交换由于存在着时间和空间上的某种分离,蕴含了极大的交易风险,要想有效地降低和避免这种交易风险,契约无疑成了人们最理想的选择。可见,市场离不开两种东西,一是货币,一是契约。没有货币和契约的中介,一个跨时空的交易就是不可能的,而货币和契约的本质是一种信用机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没有诚信原则,就没有交易,就没有市场。就像是“象走田马走日”的规则,就没有象棋这样一种游戏一样。诚信原则是市场经济的构成性规则,是任何市场经济,无论是资本主义市场还是社会主义市场,无论是何种文化背景下的市场经济,都必须具备的。

第二,公序良俗是市场的外在道德。(1)任何交易都是具体的人在特定时空所发生的具体关系。除了要遵守诚实守信的内在道德之外,这个交易活动还要遵守交易主体所在共同体的文化传统和公共秩序。其载体就是习俗。如果说,内在道德是普遍的,那么外在道德就是具体地内在于共同体的文化传统和社会制度。(2)如果说诚实守信与公序良俗是交易伦理的内在与外在的关系,那么公序与良俗就是目的与规范的关系。公序其实就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秩序,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公共秩序,如果加以抽象,所谓的公序,无外乎团结共生的关系、合作共赢的关系和互助共享的关系。这种共生、共赢和共享的关系是任何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但其自身却不能得到自发的维护和实现,所以人们才组织起来,共同维护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这才有了共同体,才有了各种各样的规范,譬如习俗、道德和法律等,因为这些规范有维护“公序”的共同目的,才有了不同社会规范之间的协调和转化。良俗也因此可以沉淀为道德,转化为法律。(3)风俗与善良的形与神的关系。风俗是指长期相沿积久而成的风尚、习俗。风俗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繁复多样、良莠不齐,良俗就是从这些良莠不齐的风俗中,依据社

会的道德要求检选而出的。检选风俗之良莠的标准,可以是国家提出和推行的主流意识形态,譬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可以是社会知识精英所提炼和概括出来的具有系统化、逻辑化、体系化的道德规范体系;还可以是人们在日常的生产生活经验中自发地形成的道德常识,包括为人处世的基本道理,众所周知的人情世故、常情常理等。

第三,民法法典化的价值取向,就是编纂一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有助于凝结价值共识,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民法典。法国前总统希拉克在纪念《法国民法典》二百周年诞辰时说过:“民法典,它首先是一些价值;法国社会围绕这些价值而建立起来;在这些基本价值中,法国社会继续寻求其平衡及其凝聚力。”^①道理是相通的。翻开《民法典》,我们也能看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道德共识。这主要体现在《民法典》的立法目的上,即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也体现在公序良俗的入法上,《民法总则》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民法典》总则编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民法典》总则编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民法典》总则编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我们之所以强调公序良俗入法的意义,是因为它体现了民法典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实质上也内含了特定的社会主义价值取向和特殊的民族伦理。

三、《民法典》之关怀伦理

翻开《民法典》,我们还能感受到对弱者的悲悯和关怀。第一,民事主体制度中,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定了监护制度；第二，合同法中对格式合同中不利于弱者的免责条款的严格限制及在合同解释存在两种以上可能时，选择其中有利于弱者的那一种规定；第三，《婚姻法》对妇女、老人和儿童的特别保护；《继承法》中规定为无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第四，在《民法典》的侵权责任编里，尤其是关于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过错推定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使我们更强烈地感受到了对弱者的同情和关怀。譬如，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遭受人身损害、患者在医疗机构遭受损害等诸种情形，规定了过错推定责任，即当责任方无法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时，推定其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动物致人损害、环境污染、产品责任等诸种情形中明确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这些都是保护相对弱势一方权益的方式。

在传统观念中，民法是强者的法律，为什么《民法典》会表现出对弱者的关注和同情呢？

第一，“人设”变了。传统民法上的人都是“强而智”的人。他们自利而理性、谨慎而精明、自主而负责。这样的“人设”要的是尊重，而不是关怀。问题是，人是一个脆弱性和坚韧性二重属性的统一体，人可能没有想象的那么强大，那么有理性，那么有韧性。经验告诉我们，脆弱性贯穿了人生的整个生命周期和生活的方方面面，民法作为生活的百科全书，当把眼光从抽象的市场主体转移到现实的生活主体时，也不得不修正自己的“人设”。星野英一把这一转换概括为：“从把人作为理性的、有意识的、强而智的存在的把握方法，向以弱而愚的存在为中心去把握的方向的转换。”^{[10][82]}如此一来，立法者的眼里难免有了些许柔情。

第二，平等的诉求变了。传统民法上的主体资格是平等的，权利能力就是这样一个抽象的装置，它把现实生活中的所有差异都抽象掉了，剩下的只是幽灵般的没差别的原子人。传统民法号称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谓的“平等”就是这种抽象人的形式平等。但现实生活中，差异无

处不在，在各种差异中，弱者与强者的差异恐怕是最普遍也是最根本的差异。因此，在同等情况同样对待的平等诉求之外，不同情况区别对待的平等诉求也应被重视，这是一种实质的平等观。如何差别对待弱者和强者的问题，自然成为“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民法典的题中之义。

第三，对弱者的倾斜保护。差别对待就是要对弱者予以倾斜保护。弱者总是相对于强者而言的，他们是这样一群人，他们或者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或者缺乏获取生活资料的能力，或者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和救济，总之，他们无力通过自己的努力摆脱面临的困境，如果不能得到政府和社会的同情和帮助，他们就会陷入被强者欺负的不利地位。因此，法律在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形式进行利益分配时，会对这群人特别予以关照，以保护他们的权益。社会法自然是通过对弱者的倾斜保护来实现社会的平等诉求，民法也不能与这样的价值诉求相悖离，也需要在强弱之间，适当地节制强者的任意，保护弱者的利益。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伦理。譬如，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就要在承认消费者相对于经营者处于弱势的前提下，给予消费者特殊的保护，科以经营者一方无过错责任。

《民法典》对弱者的关注和同情不是偶然的，它体现了当代社会从强者伦理到弱者伦理的转向。玛莎·努斯鲍姆、麦金太尔等伦理学家，在考察西方道德哲学史后指出，脆弱和不幸本应当置于理论思考的中心，遗憾的是，自柏拉图一直到摩尔，人们通常只是偶然地才思考人的脆弱性和痛苦。只是到了现代，传统的强者伦理才有向弱者伦理转向的趋势。为什么会出现个转向？第一，脆弱性是人类存在的普遍特征。这一特征在现代人类社会所发生的诸如世界大战以及大规模流行病之类的惨痛经历中被凸显出来。第二，传统社会是身份社会，强者与弱者的地位是固化的，下层的弱者被标签化和污名化，在伦理学里自然没有地位。而现代社会里，传统的固态社会转向了液态社会，弱者是个流动的标识，每个人在某种特定的关系中都可能处于劣势。这样，弱者褪

掉了价值的标签,被还原为一个事实,而且是一个伦理学不得不面对的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事实。第三,风险社会的来临,凸显了人的脆弱性。在这个社会里,每个人在风险面前都可能是弱者;随时都可能成为处于风险中的弱者;每个事件都可能使一个人难以承受其后果。所以,只能以社会依赖与互助的形式来分担这个风险,由此,风险社会的伦理学必然是强调脆弱性和保护弱者的伦理学。在规范伦理学的理论和实践中,波普尔的消极功利主义、罗尔斯的正义论和麦金太尔的依赖性理论都表现了这一倾向。

四、《民法典》之生态伦理

翻开《民法典》,在烟火气之外,我们还能感受到清新的自然气息,由此,《民法典》被称“绿色民法典”。第一,《民法典》总则编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是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第二,《民法典》各分编中,直接涉及资源环境保护的条款达18条之多,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在物权编中确立了物权的生态边界。譬如,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用益物权人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义务、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绿色原则即符合节约资源与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等。还有小区绿地共有的规定,关于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的物权救济,以及相邻关系条款等,都有确认和保障环境权益的相关内容。二是在合同编中,规定了对合同履行的生态边界。譬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等。三是侵权责任编第七章以七个条文全面规定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譬如,规定了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了生态修复责任和赔偿请求权等。可见,《民法典》之为“绿色”,实非虚言。

1. 透过“绿色民法典”,我们看到的物是什么?近代民法上的“物”是可分割、可支配、可交换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东西。中国民法典上的“物”自然具有这些特征,但我们也看到了“物”的另一个绿色面向:民法上的“物”同时也是生态环境资源的一部分。这些作

为生态资源一部分的物不但是难以分割的,而且具有经济价值之外的生态价值。习近平说:“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1]这是对“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最生动的描述。可见,一旦为了经济价值而把“树”从自然秩序中分割出来,就破坏了自然生态的内在有机联系,就可能从根上抽掉了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秩序和安全。由此,从生态共同体的理念出发,一个绿色的民法典的物权制度不但要从个人权利保护角度解决“物”的归属、利用问题,也要从生态公共利益的角度顾及生态环境资源的归属、利用问题,从而不但确立手持可分割、可支配、有效用的独立物的私有产权人,还要确认那些江河大地、雪山高原、森林草原之类不可分割的生态资源的国家和集体的看护者;一个绿色的民法典不但要关注“物”的经济价值,也不能忽略其生态价值。经济价值的物是人类生活之必需,自无异议,但是,资源枯竭、环境污染、气候变暖等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促使人们意识到了“物”的生态价值。问题是,虽然一个物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都是人类生存所必需,但是它们却不能一体得以实现,经济价值的实现往往是以消灭其生态价值为前提的,反之亦然。譬如,如果把“树”制作成家具或造纸,在实现经济价值的同时,就失去了其涵养水土的生态价值。在这一价值冲突面前,立法者必须要有所权衡,在满足人们的经济需要的同时,要顾及生态的需要,用习近平总书记的比喻,就是“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表现在民法典上,就是要整合物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并以此为价值依据,确立财产占有与流转的绿色边界。

2. 财产占有与流转的绿色边界在哪里?生态共同体的理念要现实化,成为人们的自觉活动,需要通过制度的中介。由于《民法典》涉及人的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无疑应该成为最重要的制度中介。由此,《民法典》不但要保护“物”的经济价值,强调“物”在经济上的有用性,并以此建立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制度,也要保护“物”的生态价值,并因此做出

解决这样两种价值冲突的制度安排,包括:对传统民法所有权的绝对性进行必要的限制,以确保土地、矿藏、水体、森林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体是国家和集体;确保使用权人对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也要承担环境保护的义务;确保我们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的时候,必须同时考虑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比方说,将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须交给有资质的企业负责,否则需承担共同的污染侵权责任;最后还要确保在分享环境利益和分担环境责任的问题上,某些利用环境要素的行为一旦构成权利滥用或其他民事侵权,就必须予以法律上的惩处与矫正。

3. 透过“绿色民法典”,看到了中国伦理精神的走向。可以说,“绿色民法典”给我们打开了“由近及远”的伦理发展的画卷,使我们看到了道德共同体的边界不断拓展,道德关怀的对象不断扩大,道德经验和知识不断普遍化的进程。这种由于道德应用范围的扩展所引起的伦理形态的变化过程,我们概括为从族群伦理到全球伦理再到生态伦理的过程。按照罗尔斯顿的说法,人类起初只是承担对家庭和邻人的义务,往外依次为对社区、对国家和对全人类的义务,还有对后代的义务,再往外推是自然界,包括动物、植物、大地的义务。西尔凡(Richard Sylvan)和普兰伍德(Val Plumwood)十分贴切地用“树的年轮”来指称这个由近及远的演变过程。这个由近及远的过程如果用色谱来表达,就是从黄到绿的过程,这也是《民法典》贴上绿色标签的内在逻辑吧。

注释:

① Discours de M. Jacques Chirac sur le code civil, la mod-

ernisation du droit civil, notamment le droit des obligations, l'effort de codification et de simplification des droits français et communautaires et le rayonnement du droit français à l'étranger, in Les Annonces de la Seine, le 11 mars 2004. 转引自石佳友:《民法典的“政治性使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参考文献:

- [1]法]埃米尔·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 [2]王利明.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民法典草案最大的亮点是什么?[N]. 羊城晚报,2020-05-19.
- [3][美]恩格尔哈特. 生命伦理学基础[M]. 范瑞平,译. 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
- [4]胡玉鸿.“人的尊严”的法理疏释[J]. 法学评论,2007,(6).
- [5]刘时工. 价值类型和生命的意义[J]. 道德与文明,2015,(2).
- [6]Nussbaum, Martha C., *Frontiers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7][德]马克思·舍勒.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M]. 倪梁康,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 [8]兰久富. 重思价值的本质——人的存在是价值的根源[J]. 哲学动态,2012,(2).
- [9][德]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奠基[M]. 李秋零,译注.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10][日]星野英一. 私法中的人[M]. 王闯,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 [11]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N]. 人民日报,2013-11-16.